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1年2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A號函訂定。

## 貳、計畫目標

- (一)發展與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本校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參、計畫策略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即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圖(附件一~附件四)。

## 肆、計畫內容

依教育部函示，配合擬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行動方案如下：

### (一)初級預防：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教務單位：

0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

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0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2)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 (組)、輔導處 (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0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0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 (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之活動。

0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0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0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0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0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0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0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3) 總務單位：

0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0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 (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 (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0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4) 人事單位：

0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0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1)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2)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三)三級預防：

####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0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0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0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0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4) 執行成效評估

(四)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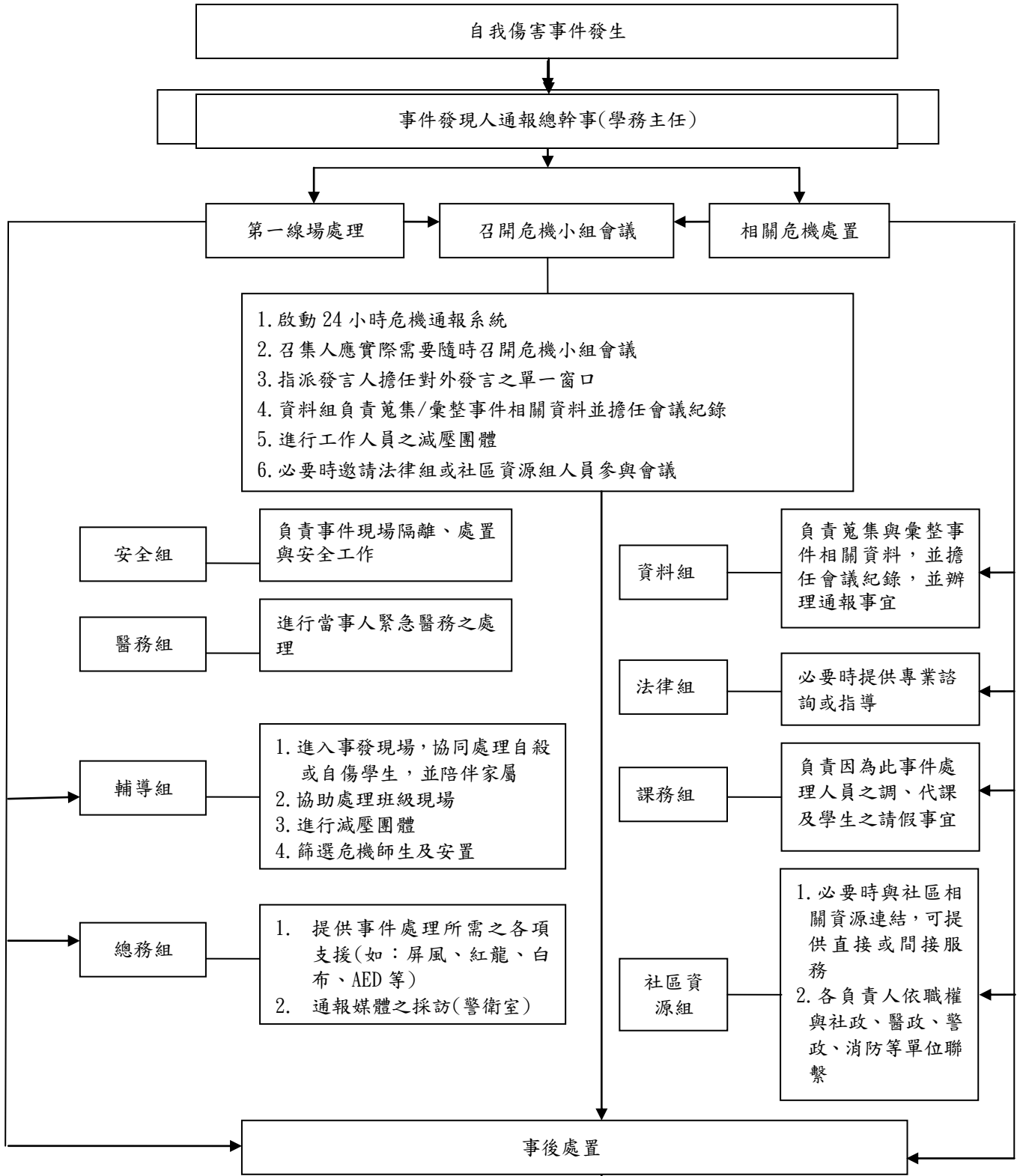
1. 辦理各項相關宣導活動及規畫生命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和壓力紓解能力，進而能認識人生的意義、目的，進一步珍惜生命及面對人生之無常。
2. 每學期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導師及教官對憂鬱自傷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3. 進行一年級新生全面之高關懷群篩選(憂鬱量表普測)，並針對高關懷群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4. 定期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導師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及處置演練。
5. 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窗口及強制鑑定、治療及急診住院之醫院及聯絡窗口等(附件五)。

(五)預期成效

1. 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2. 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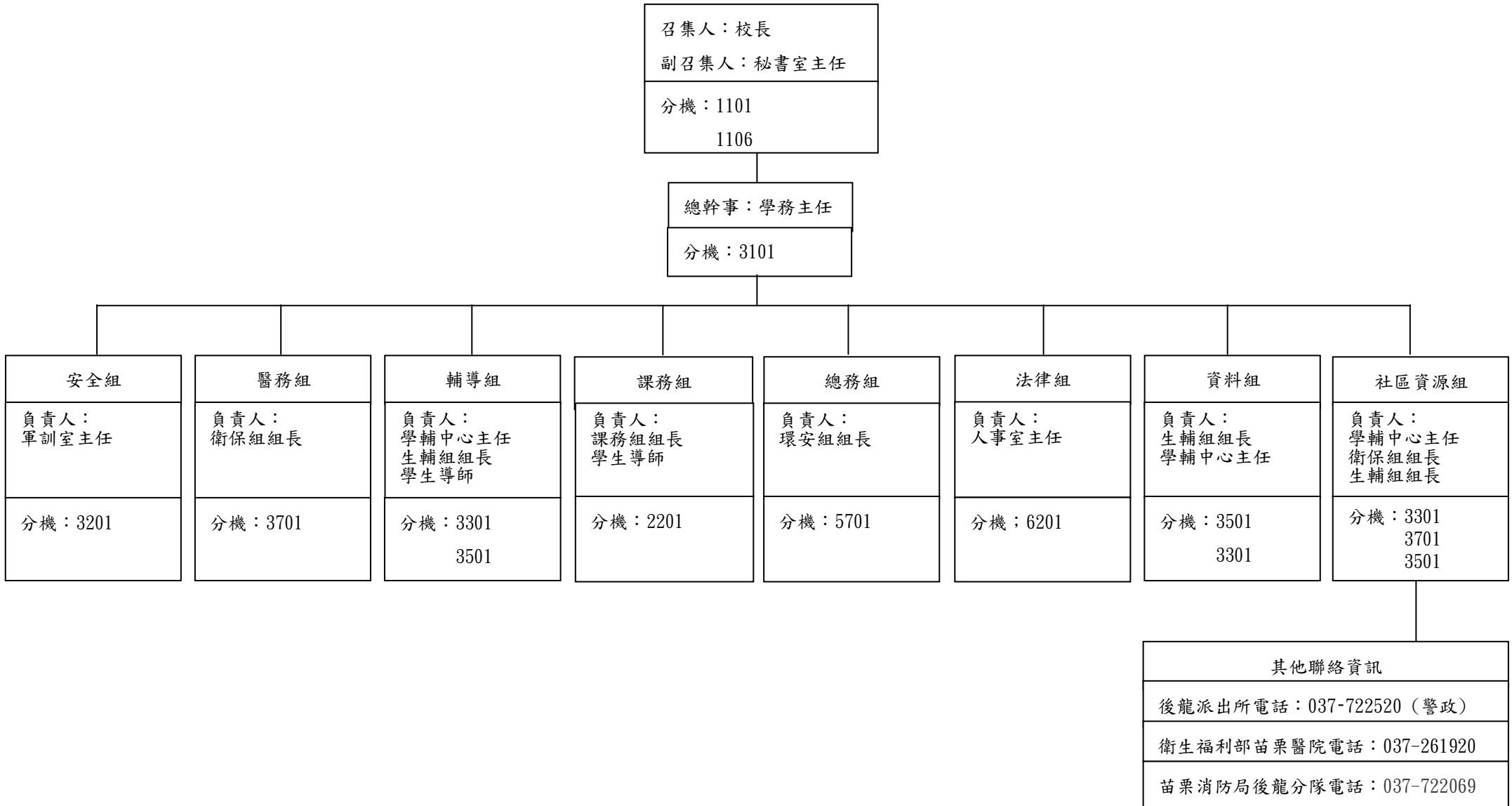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1. 若個案死亡，教職員協助家屬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3.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針對自殺死亡個案所在班級實施班級輔導
5. 視情況之需求，由校方針對自殺案件提供公開信，安撫全校師生情緒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劃之參考
9.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如學生自殺身亡，請填寫教育部提供之學校處理簡表)
10. 資料存檔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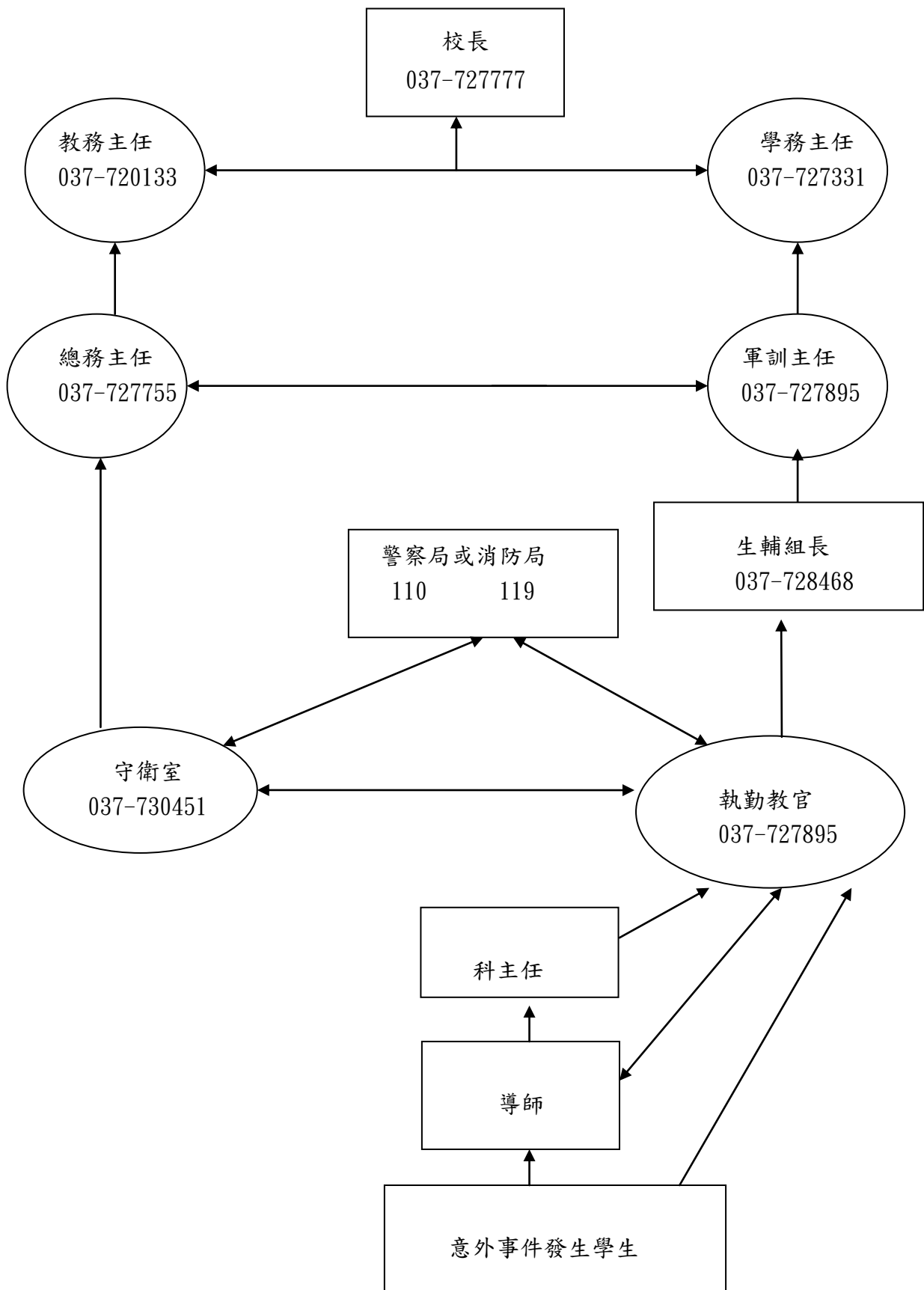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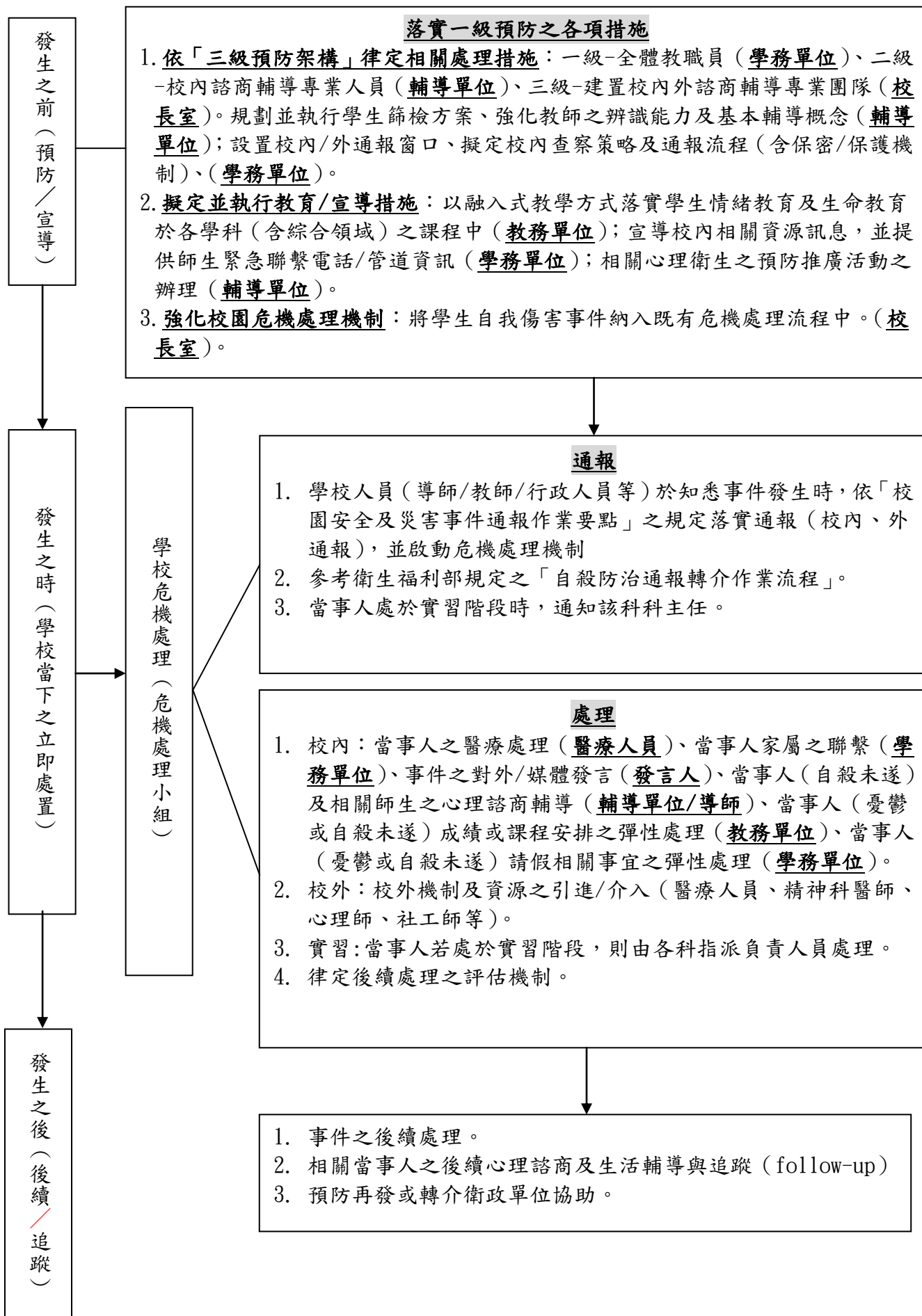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通報系統

附件三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 部分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窗口

附件五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 1925        |                       |
|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br>(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 02-23817995 |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0 號 2 樓    |
| 苗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037-558220  | 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1 號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04-25155148 | 台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3 號       |
| 新竹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03-5355276  |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2 樓     |
|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047-127839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2 樓 |

## 苗栗縣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 24 小時聯絡窗口

| 醫院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 037-261920 |
|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苗栗縣頭份市鎮信義路 128 號 | 037-676811 |
|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52 號   | 037-369936 |